

#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學生入班申請簡章

108年4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369281號函核定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7548號函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2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11281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外國專業人才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、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海外歸國專業人才，其隨父母來臺之國民中學學齡子女能於國內短期居留期間，就讀雙語教育班銜接其語文、數學及自然科學等科目之國外課程，以利回國後延續其學習。
- (二) 協助外國專業人才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、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海外歸國專業人才，其隨父母來臺之國民中學學齡子女就讀語言教育班，加強華語能力以及語文、社會等科目之課程，以適應華語生活及學習環境，並於國內繼續升學。

## 三、入班資格：設籍、居住地或工作地點為臺北市，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，始得申請進入本班。

### (一) 中央研究院外籍研究人員、歸國學人及外籍博士生之子女

1. 中央研究院聘用之外籍人士，聘期為一年(含)以上者。
2. 中央研究院應聘之歸國學人：
  - (1) 聘期：一年以上(含一年)。
  - (2) 國外居留期間：滿二年以上。
  - (3) 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。(於子女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，若已申請國小雙語班，且仍在就讀中，則不受此限。)
3. 中央研究院之外籍博士生：當年度在學證明。

### (二)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、應聘研究人員及歸國學人之子女

1.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：經相關單位核准設立於南港軟體工業區之公司負責人。
2.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
  - (1) 受聘為設立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
  - (2) 聘期：一年(含)以上
3.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
  - (1) 受聘為設立於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
  - (2) 聘期：一年(含)以上
  - (3) 國外居留期間：滿二年以上

(4) 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。(於子女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，若已申請國小雙語班，且仍在就讀中，則不受此限。)

(三) 內湖科技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、應聘研究人員及歸國學人之子女

1. 內湖科技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：經相關單位核准設立於內湖科技園區之公司負責人。

2. 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：

(1) 受聘為設立於內湖科技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

(2) 聘期：一年(含)以上

3. 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

(1) 受聘為設立於內湖科技園區公司之研究人員

(2) 聘期：一年(含)以上

(3) 國外居留期間：滿二年以上

(4) 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。(於子女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，若已申請國小雙語班，且仍在就讀中，則不受此限。)

(四) 臺北市公私立研究機構外籍研究人員之子女，聘期一年(含)以上。

(五) 返國學人或經理人等國際人才之子女。

#### 四、申請方式與程序

(一) 申請人應於期限內，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備妥下列資料，向服務管理單位提出

1. 家長及兒童之戶籍資料或護照資料與外國人居留證。

2. 歸國學人需提供其子女在國外連續居住兩年以上之證明。

3. 服務單位之聘書資料(職稱、聘期)

(二) 初審：由服務管理單位(中研院、軟體園區管理處及其他機構之人事部門)辦理，將符合規定者名單造冊及資料，向本校提出申請複審。

(三) 複審：由「雙語教育班入學審查會」及「語言教育班入學審查會」複查初審資料並核定結果。

(四) 華語能力鑑定：申請語言教育班學生，須接受學校安排之華語能力鑑定，通過後始得安置入班。

#### 五、錄取名額

(一) 雙語教育班每班12人，招收1班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 語言教育班每班30人，招收1班，額滿為止。

#### 六、錄取方式

(一) 符合本計畫第三點入班資格，並經「雙語教育班入學審查會」及「語言教育班入學審查會」審查通過者，如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，則全數錄取。

(二) 如超過核定招生名額，依下列順序錄取

1. 中央研究院聘用之外籍研究人員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、內湖科技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之子女。
2. 中央研究院應聘之歸國學人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、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之子女。
3.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、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之子女。
4. 中央研究院外籍博士生之子女。
5. 臺北市公私立研究機構聘用之外國及研究人員之子女。
6. 返國學人或經理人等國際人才之子女。

(三) 如相同資格人數超過時，以英美語系國家背景之學生優先錄取；若同符資格者仍超過核定員額，以其子女於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者優先，其餘則以抽籤決定之；候補順位保留一學期。

七、申請期限：每年四月公告入學申請簡章，申請額滿為止，日期依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公告為準。

八、教學實施

(一) 入學編班：依學齡編入本校適當年級、班別。

(二) 上課節數：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教學科目及方式

1. 雙語教育班教學科目：由雙語班教師，以英語進行語文、數學及自然科學等三科教學。
2. 語言教育班教學科目：由語教班教師，以華語及英語進行語文及社會科學等兩科教學。
3. 其他教學科目：於原編班級，參與班級學習活動。
4. 補救教學：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實施語文、數學、自然或社會科之補救教學。

(四) 學習評量：學生之學習成績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九、雙語教育班與語言教育班學生之學籍納入本校學籍處理，生活作息及規定與普通班學生相同。

十、申請者提出申請之各項文件，若與事實不符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本簡章經「雙語教育班入學審查會」及「語言教育班入學審查會」討論通過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公告實施。